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国忠	李铁钢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传真	0511-88059003	0511-88059003	
电话	0511-88059006	0511-88059006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stock@zhengdanche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从事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有效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低毒性、低致癌性、高安全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以此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副产品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偏苯三酸酐	别名偏酐，简称TMA，学名1,2,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为C <sub>9</sub> H <sub>4</sub> O <sub>5</sub> ，其外观为白色片状或浅黄色片状	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改性和添加的中间体，被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及高温固化剂等，提升其耐热性、耐候性、耐迁移性、抗挥发、耐高温等性能
偏苯三酸三辛酯	学名偏苯三酸三(2-乙基己酯)，简称TOTM，分子式为C <sub>33</sub> H <sub>54</sub> O <sub>6</sub> ，其外观为淡黄色透明黏稠油状液体	一种性能良好的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绝缘性、抗老化耐腐蚀性、耐挥发性和耐析出性，可用于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高沸点芳烃溶剂	为石油化学工业多个环节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芳烃（含苯环的烃）	广泛用于树脂、橡胶溶剂以及油漆、涂料、油墨、农药、印刷、双氧水生产萃取剂等行业，也可以作为进一步精细化工的原料
乙烯基甲苯	分子式C <sub>9</sub> H <sub>10</sub> ，简称VT，乙烯基甲苯单体（间位与对位混合物），容易聚合，也能与其它单体共聚	低毒低挥发单体，用途跟苯乙烯类似，可替代苯乙烯，用来制备树脂、塑料、橡胶和涂料等，可以提高各项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以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重整碳九芳烃为原料，提取出其中的偏三甲苯、甲乙苯等组分，用于生产偏苯三酸酐、乙烯基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开发偏苯三酸三辛酯等环保新材料，不仅实现了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链模式，实现了企业的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采用“工厂-工厂”的运营模式，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计划、产品库存等因素，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在此基础上储备一定量的产成品。采购方面，原辅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销售方面，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贸易商占比不高。依靠出色的技术工艺水平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生产效率较高，产品性能优异，与上下游主要优质客户、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偏苯三酸酐及其下游产品偏苯三酸三辛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增塑剂行业、涂料行业、树脂行业和绝缘材料行业等。

随着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近年来呈稳步快速增长态势。TOTM仍是偏酐最主要的需求领域，而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是偏酐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驱动国内偏酐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国际偏酐行业的发展，以及相关产业出现向我国转移趋势，国内偏酐的消费水平亦快速增加。

TOTM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迁移性以及绝缘性能，下游应用包括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作为一种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可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高端PVC电线电缆对TOTM需求的拉动，我国TOTM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均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细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169,920,193.30	988,602,100.27	18.34%	1,101,214,4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2,993.06	134,449,884.30	-19.63%	138,006,8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00,855.77	134,921,164.61	-32.03%	139,591,1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95,772.95	103,881,077.18	53.34%	180,666,0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33.8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28.27%	-15.27%	33.6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548,195,072.06	850,943,256.52	81.94%	795,764,8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804,465.16	542,826,853.09	141.48%	408,375,560.8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7,522,772.18	295,229,522.20	312,557,005.25	274,610,89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4,759.73	38,092,320.86	20,610,274.62	11,325,6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50,182.16	30,794,631.11	16,556,992.12	7,299,0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348.52	43,089,324.40	1,765,370.37	109,664,729.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3%	81,000,000	81,000,000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5%	75,600,000	75,600,000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27,000,000	27,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9,440,000	19,440,00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2,960,000	12,960,000			
李平	境内自然人	0.13%	363,300	0			
符彪	境内自然人	0.10%	300,824	0			
张海明	境内自然人	0.10%	286,2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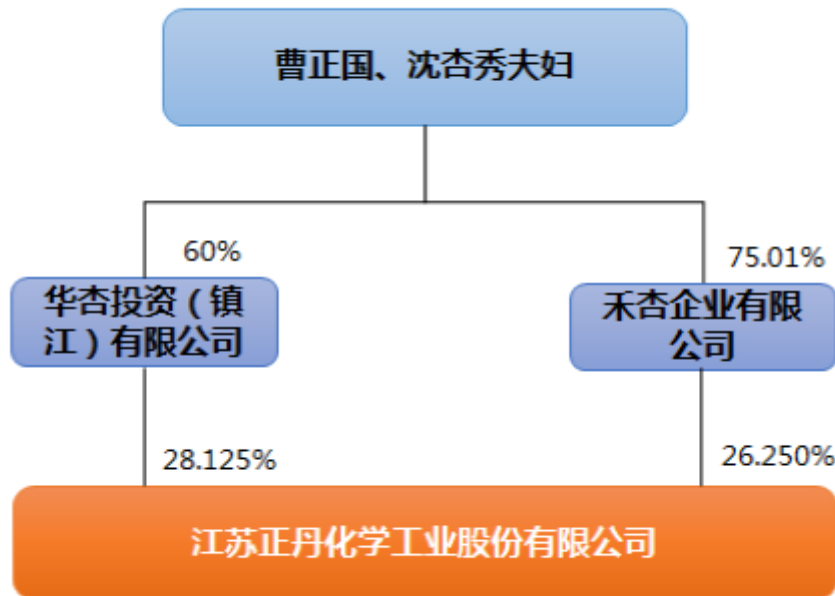
钱葵兰	境内自然人	0.10%	273,900	0	
张冬冬	境内自然人	0.08%	21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杏投资与香港禾杏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为常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深创投为国内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常州红土系深创投于当地出资引导设立且主要投资于当地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环保型增塑剂市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6,992.02万元，同比增长18.34%；同时，因TMA市场整合速度加快，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6.30万元，同比下降19.6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4,819.51万元，同比增长81.94%；净资产131,080.45万元，同比增长141.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环保型增塑剂市场，全年环保型增塑剂销售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为TOTM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创造了有利条件。

生产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充分挖掘内部潜能，切实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来满足客户需求。

安全环保方面，逐级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环保整治等方面强化管理，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环境。

技术研发方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技术进步推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团队建设，为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环保型偏苯三酸酐纯化系统及工艺改造项目已实现工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竞争优势；增塑剂TM810合成研究项目的开发成功，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储备和项目储备，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启动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完成了置换。报告期内，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和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预计3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将于2018年内投产，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715,717,126.14	142,216,544.44	19.87%	2.10%	28.57%	-8.53%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	414,990,074.95	35,740,871.19	8.61%	62.61%	32.99%	-1.9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08,062,993.0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1,008,870.92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营业外收入减少123,030.6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